

A 股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A 股股票代码：000039.SZ

H 股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H 股股票代码：02039.HK

债券简称：19 海集 01

债券代码：112979.SZ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 发行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重要声明 .....	1
目 录 .....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4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	4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一）19 海集 01 .....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6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8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	9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3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	13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3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与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4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	14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	14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4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5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15
二、各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7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	17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17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9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
第十一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21
第十二节 特定债券品种的其他事项 .....	22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185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成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海集 Y1”，已完成兑付）；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成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海集 01”）。

###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19 海集 01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20 亿元。

3、债券期限：3 年。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7、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拟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发行人与A.P.穆勒-马士基集团（A.P.Møller-Mærsk A/S）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马士基集装箱工业》，发行人拟购买APMM旗下的马士基集装箱工业（Maersk Container Industry），其包括两家实体公司：丹麦马士基工业公司及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与“丹麦马士基工业公司”合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购买代价为10.838亿美元（代价调整前）。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28日公告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A.P.穆勒-马士基集团签署《股权购买协议-马士基集装箱工业》的公告》说明相关事项。受托管理人已于2021年10月11日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

除了上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2021年3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18 海集 Y1”永续期公司债券已于报告期内按时兑付本息，“19 海集 01”公司债券已于报告期内按时兑付利息，报告期内未涉及还本付息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Group）Co., Ltd.
- 3、法定代表人：麦伯良
-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办公）
- 5、邮政编码：518067
- 6、成立日期：1980年1月14日
- 7、注册资本：人民币3,595,013,590元
- 8、股票简称及代码：中集集团（000039.SZ）、中集集团（2039.HK）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9509J
- 10、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三强
- 11、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 12、传真：0755-26826579
- 13、网址：[www.cimc.com](http://www.cimc.com)

14、经营范围：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加工处理应用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重型卡车、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旅客登机桥及桥载设备、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消防及救援车辆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还从事物流服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及技术开发，已形成一个专注于物流及能源行业的关键装备及解决方案的产业集群。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636.96 亿元，同比上升 73.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66.65 亿元，同比上升 24.5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1.81 元，同比上升 28.37%。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集装箱制造	6,596,731.10	40.30%	2,216,362.30	23.54%	197.64%
道路运输车辆	2,764,776.20	16.89%	2,649,896.50	28.14%	4.34%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1,952,806.90	11.93%	1,329,157.30	14.12%	46.92%
海洋工程	544,049.20	3.32%	542,539.40	5.76%	0.28%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	684,198.20	4.18%	608,872.00	6.47%	12.37%
物流服务	2,947,090.70	18.00%	1,063,590.10	11.30%	177.09%
金融及资产管理	376,343.10	2.30%	217,783.90	2.31%	72.81%
循环载具	601,652.00	3.68%	303,594.00	3.22%	98.18%
其他	671,978.70	4.11%	568,905.80	6.04%	18.12%
产城 <sup>注</sup>	-	-	217,342.10	2.31%	-
合并抵消	-770,028.10	-4.71%	-302,135.10	-3.21%	-154.86%
<b>合计</b>	<b>16,369,598.00</b>	<b>100%</b>	<b>9,415,908.30</b>	<b>100%</b>	<b>73.85%</b>

注：产城于 2020 年 10 月份成为发行人联营公司，产城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集装箱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海洋工程业务、空港/消防/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业务板块，2021 年度，上述六个板块的主要经营现状如下：

**集装箱制造业务：**2021 年，发行人的集装箱制造业务在充分把握历史性行情的同时，坚持既定战略，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创新经营模式、深挖经营潜能，围绕传统集装箱业务、增量特箱业务及创新业务三大领域，内外多措并举，做实做细各项管理要求，确保“内生”业务的有质增长和“外延”业务的规模扩张。发行人顺应国家绿色低碳要求，在冷藏箱制造方面投资并完成“油改水”技改项目。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2021年，中集车辆全球半挂车业务在全球市场获得稳健增长。碳中和背景下，积极与主机厂联合发展、战略合作，维持行业龙头地位，组建轻型厢式车厢体业务板块，成立太字节品牌，进行产品整合，持续完善建设市场渠道。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2021年中集安瑞科业务扩张至LPG、氧氮氩等工业气体以及氢能行业，成功收购丰顺船舶资产，签订多项业务订单，完成了内河、内江船舶油改气业务的全面布局。柬埔寨球罐场站工程项目顺利竣工并投入使用，浙江低温乙烷及丙烷大型储罐项目气升顶圆满成功。通过与Hexagon成立合营公司，斩获约人民币1亿元的三型车载供氢系统订单并成功交付了数座加氢站，与大连化物所、松下电器等达成制氢、用氢等领域的合作。积极推动物联网技术应用用于罐式集装箱行业，打造智能元素“罐程”品牌，已成功开拓多家国际知名租箱公司及运营商，自主研发的高效脱氮反应器首台套成功落地应用。

海洋工程业务：2021年中集来福士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和布局，以海洋油气为基本面，逐步向新能源拓展，致力于打造平抑周期的业务组合。年内多项重要产品成功交付，“深海一号”能源站交付启航、FPSO超大型油轮改装、海工平台“华电中集01”完成改装并应用于海上风电领域、全球最大双燃料冰级滚装船RORO 1#顺利下水、FPSO核心工艺上部管汇模块项目顺利交付。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2021年，中集天达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取得为内地多个机场提供登机桥、桥载空调及其他支持设备、设备更新及维护保养服务的订单，带动空港装备的收入上升。成功完成交付青岛胶东国际机场、海口美兰机场第二期、深圳机场卫星厅、桑给巴尔机场等海内外市场的空港装备项目。除登机桥外，发行人亦顺利完成了波兰格丁尼亚港的登船桥项目的交付，开启了发行人在欧洲登船桥市场的新一页。中集天达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顺应国家政策和“智慧消防”的发展趋势，丰富国内高端产品结构，满足国内市场对专业化、智能化高端产品的需求，逐步实现国产替代。

物流服务业务：2021年，发行人物流服务业务聚焦多式联运，全球布局重要航线，通过战略投资和内生发展相结合，实现了在北美、拉美、欧洲、澳新、南亚、东南亚、非洲等航线的全面覆盖，此外国际国内班列、江铁联运、海铁联运等涉铁

业务也实现了较大突破；专业物流方面，冷链物流及钢铁物流取得一定成绩，并积极探索能源物流、项目物流等新业务布局；场站运营业务方面，进一步加强与船公司、港口、铁路的合作，整体年度进出箱量和修箱量等较去年有一定增长，生态支持业务也相应增长。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5,432,250.10	14,621,151.10
负债总额	9,734,241.10	9,235,766.70
所有者权益	5,698,009.00	5,385,384.40
营业收入	16,369,598.00	9,415,908.30
利润总额	1,329,505.90	729,040.60
净利润	836,076.80	601,17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66,532.30	534,96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465.50	1,281,04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02.10	-353,88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697.80	-653,956.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767,823.20	1,238,032.90
流动比率	1.17	1.1
资产负债率（%）	63.08	63.17
速动比率	0.89	0.8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42	0.25
利息保障倍数	10.34	3.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07	7.1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69	5.2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于2021年12月31日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	2,549,118.10	1,863,576.50	36.79%	主要是由于本年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2,715.90	131,369.80	46.70%	主要是由于本年待抵扣税费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791,800.10	1,197,727.60	-33.89%	主要是由于本年长期应收款卖断所致。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	150,726.60	209,655.30	-28.11%	主要是由于贷款利率及规模同比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493,429.10	127,866.60	285.89%	主要是由于本年业务规模增长，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495,472.50	97,724.80	407.01%	主要是由于本年对海工业务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拨备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	169,544.50	66,212.70	156.06%	主要是由于按照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少数股东的损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465.50	1,281,048.60	60.61%	主要由于业务增长，销售收现大幅上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697.80	-653,956.40	86.36%	主要由于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而降低了对外融资需求以及本年度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 （一）18 海集 Y1（已完成兑付）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58 号”文核准，于 2018 年 12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 （二）19 海集 01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58 号”文核准，于 2019 年 10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8 海集 Y1”可续期公司债券（已完成兑付）及“19 海集 01”公司债券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流程提取并使用完毕，用于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开立了两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11900047810103），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与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8 海集 Y1”永续期公司债券（已完成兑付）及“19 海集 01”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披露的“18 海集 Y1”永续期公司债券（已完成兑付）及“19 海集 01”公司债券的相关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2021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已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置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

#### （二）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聘请招商银行作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并已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报告期内未提请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中信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由其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

####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披露事宜的，已及时履行相应程序。

### 二、各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18海集Y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在某一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息偿付事宜。

## **(二) 19海集01**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1年10月15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第二年的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足额支付“18 海集 Y1”本息，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足额支付“19 海集 01”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负债率（%）	63.08	63.17
流动比率	1.17	1.10
速动比率	0.89	0.8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69	5.2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 和 1.17，小幅上升，发行人流动比率均大于 1，对流动负债具有较好的覆盖能力；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 和 0.89，呈上升趋势。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7% 和 63.08%，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其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企业息税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倍数。近两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29 和 12.69，发行人有足够的利润可以保障利息支付。

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跟踪评级情况

2022年5月1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评级均为AAA，不存在差异情况。

##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董事会秘书，该负责人 2021 年发生了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于玉群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会议，聘任吴三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止。

##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一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除了下列事项以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1、2021年，发行人与A.P.穆勒-马士基集团（A.P.Møller-Mærsk A/S）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马士基集装箱工业》，发行人拟购买APMM旗下的马士基集装箱工业（Maersk Container Industry），其包括两家实体公司：丹麦马士基工业公司及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与“丹麦马士基工业公司”合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购买代价为10.838亿美元（代价调整前）。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28日公告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A.P.穆勒-马士基集团签署《股权购买协议-马士基集装箱工业》的公告》说明相关事项。受托管理人已于2021年10月11日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进行说明。

## 第十二节 特定债券品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18 海集 Y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等权利，发行人未出现强制付息情况。

2021 年本息兑付前，发行人在会计处理上仍将“18 海集 Y1”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